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乌税稽处〔2026〕18号

内蒙古宏滔祥农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902MAEGBHY0XH）

我局（所）于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8月10日对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泉山街道曙光北路众创大厦7楼702室）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对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关情况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于2025年4月—2025年6月共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20份，发票金额合计9567140.35元，税额合计0元，价税合计9567140.35元，涉及下游3家企业。

其中于2025年5月22日、2025年5月30日开具给山东兴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21份，货物名称：林业产品*原木，发票金额合计1933045.00元，税额合计0元，价税合计1933045.00元。发票代码251520000000，发票号码29037639、26874470、29037344、26870674、26870557、29037568、26873646、26873225、29037633、29037195、

26874008、29037542、29037086、29037554、26869449、
29037092、26874357、26868480、26872592、26872975、
29037185。

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开具给山东万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75
份，货物名称：*林业产品*原木，发票金额合计 5235055.35 元，
税额合计 0 元，价税合计 5235055.35 元。发票代码
251520000000，发票号码 27240073、27241353、26624115、
27241321、26625372、27241973、27241712、26625422、
26625367、26627883、27240937、26626906、26627658、
26621816、26624415、27240566、26626457、26623470、
26623817、27242357、27240190、26622323、26624581、
27242036、26625025、26621395、26628336、26622055、
34285443、34264131、34268159、34266306、34259427、
34276324、34276643、34277203、34284720、34285455、
34268002、34277697、34266339、34265299、34263868、
34272618、34261890、34277780、34265307、34259221、
34268268、34250701、34266077、34272603、34280108、
34262422、34282216、34273891、34254892、34280236、
34279104、34283400、34271992、34275362、34257948、
34272524、34280222、34279046、34286980、34262404、
34276466、34275559、34283650、34283727、34285878、
34279212、34250730。

于2025年4月28日开具给安徽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24份，货物名称：*棉花*皮棉，发票金额合计2399040.00元，税额合计0元，价税合计2399040.00元。发票代码251520000000，发票号码21612244、21613245、21612390、21612376、21612726、21613561、21613632、21613464、21612714、21613273、21613724、21613353、21614017、21612187、21614311、21613974、21614638、21614622、21614005、21614223、21613228、21612254、21611991、21613074。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你公司属于没有实际业务而为他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20份，发票金额合计9567140.35元，税额合计0元，价税合计9567140.35元，对你公司上述行为定性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规定的虚开发票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22〕12号）第五十七条“[虚开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涉嫌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虚开发票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二）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三）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数额达到第一、二项标准百分之六十以上的。”以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0 号）第三条第一款“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的规定，你公司符合上述立案追诉标准，决定将你公司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